

股权质押合同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25年2月24日

质权人：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辉武

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59号瑞光大厦七楼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区大道2000号

联系人：刘晓阳

联系电话：13550337388

电子邮箱：liuxiaoyang@hopeedu.com

邮政编码：611743

出质人：兰州衡文中学新校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洲杰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西岔园区汉水街1号

联系人：马天民

联系电话：18919899000

电子邮箱：2582137959@qq.com

邮政编码：730020

鉴于：

1. 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作为债权人和兰州衡文中学新校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希望职业技术学院、白银明德教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债务人”）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前述主体与相关方签订《白银明德教育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配套文件（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兰州衡文中学新校区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白银明德教育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其所属权益，并承接白银希望职业技术学院、白银明德教育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务。股权转让对价及债务金额以《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的金额为准。
2. 为确保债务人按时履行及质权人权益的实现，兰州衡文中学新校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质人”）自愿以其合法持有的白银明德教育有限责任公司的60%股权（本合同项下质物）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现就股权质押事宜，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各方共同信守履行。

1. 主债权的基本情况

本《股权质押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为《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的债务人兰州衡文中学新校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希望职业技术学院、白银明德教育有限责任公司对债权人/质权人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有质权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

- 1.1 主债权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989万元（大写：叁亿零玖佰捌拾玖万元整），其中：兰州衡文中学新校区有限责任公司欠付质权人股权转让对价10,989万元、白银希望职业技术学院与白银明德教育有限责任公司欠付质权人股东借款20,000万元。

- 1.2 主债权交易价款利息起算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以前述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计算。
- 1.3 债务履行期限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的履行方式,如果出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提前终止情形,债务将提前到期。
- 1.4 主债权的具体情况以《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2. 质物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为出质人所合法持有的白银明德教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6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以下简称“质押股权”)。
- 2.2 标的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7100MA73XULC6A,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质人持股比例为60%。
- 2.3 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时,如需填写担保债权数额及担保期限的,则各方确认相应的内容填写为:本次质押被担保债权数额为30,989万元(大写:叁亿零玖佰捌拾玖万元整),以实际发生债务为准。担保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至2034年9月5日。
- 2.4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应得的股息、红利、基金收益、分红;因质押股权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及其他基于质押股权而产生所有现时和将来的权利和权益。质押股权派生权益自动成为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如需另行办理公证或质押登记手续的,出质人应与质权人共同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 2.5 如果质押股权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严重影响质权人债权实现,出质人应按照质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恢复质押股权的价值。

3. 担保的债权和范围

- 3.1 出质人自愿将其持有的质押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作为《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签订与《股权转让协议》的全部相关文件(以下合称“主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担保。
- 3.2 本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以下债务:(1)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2)质权人为了实现主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或其他出借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之和;(3)在主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 3.3 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利益,不因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交易价款、变更交易价款利率等主债务金额、利息、交易价款偿还计划(交易价款支付日)变更及有关币种、利率、履行期限的其他变更,以及债务人经质权人同意转让部分或全部债务等任何变更等情况而受任何影响。

4. 质押登记

- 4.1 出质人和质权人一致确认,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应立即将出质股权记载于股东名册上并自负费用至法定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出质登记证明由质权人保管。
- 4.2 无论因何原因导致质物质押登记无法完成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 4.3 在质权人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以全部实现前,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办理质押展期登记手续,出质人应办理该等登记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成本和支出。
- 4.4 出质人和质权人在此一致确认,前述质押被担保债权数额30,989万元(大写:叁亿零玖佰捌拾玖万元整),仅为成功办理质押登记所用,不得视为对质权人实现质押权的任何限制。无论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上的主债权金额或担保债权如何记载,出质人和质权人一致同意质物的担保范围以本合同第3条的约定为准。
- 4.5 本合同质押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至质权人在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债权全部实现且质押登记注

销之日。质权人的担保债权全部实现或依法律规定发生其他质押注销情形后，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共同到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解除所设质权，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出质人未及时向登记部门提出文件返还请求或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造成出质人或第三方损失的，质权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出质人声明与保证

- 5.1 出质人系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5.2 出质人保证其对质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及自由处分权，并有权力、权利和能力将质物依据本合同质押及（或）转让给质权人，本合同签订前质物之上并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及权利负担，也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
- 5.3 出质人承诺已取得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内外部授权且合法有效，符合其章程或其他有约束力的内部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出质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也不与出质人已签署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它义务相抵触，如属于依法须经有关方面批准或同意方可出质的，出质人保证其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或同意。
- 5.4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质权人书面同意外，出质人不得采用转让、赠与、重复质押或委托他人管理等方式对质物进行处置，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物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后，处置质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出质人继续清偿。出质人也可以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质权人债权的实现。
- 5.5 出质人承诺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质权人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并不得实施降低或可能降低质押股权价值的任何行为。
- 5.6 出质人应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以保持股权价值，未经质权人书面批准，不放弃股东权利和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 5.7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在质押期间发生配股的，出质人应以自有资金出资购买并随质押股权一起质押。如质押股权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因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出质人拒绝购买标的公司配股或标的公司发行新股，质权人有理由认为该状况已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出质人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担保或其他补救措施。
- 5.8 质押期间，非因出质人原因造成或可能造成质押股权价值明显减损的，出质人应立即通知质权人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出质人未补救或经补救后质押股权价值不能恢复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新的担保，或拍卖、变卖质押股权并就所得价款提前清偿债务。因质押股权价值减损所得的赔偿金，质权人有权将其作为质押财产优先抵偿所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质权人有权另行追索。
- 5.9 质押期间，因出质人公司合并、分立、资产重组、企业改制、解散或破产等情形可能导致质权人的质权存在风险时，出质人实施上述行为前应征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
- 5.10 质押期间，质物所产生的孳息，质权人可以直接收取并用于清偿担保债务。
- 5.11 在任何时候，出质人应当按照质权人的要求，签署质权人合理、合法要求的任何文件并采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任何批准及完成任何登记或备案），以设立、完善和保护质权，或者使质权人得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质权。
- 5.12 出质人已经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质押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告知和信息披露义务，无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权的状况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复制。
- 5.13 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质押登记、解除或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质押股权处置等事宜所产生的全部税费、手续费和各项支出均由出质人全部承担，若由质权人垫付，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偿还或在质权实现时自质物处置所得资金中优先实现清偿。
- 5.14 出质人确认，在债务人向质权人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出质人不得向债务人行使因履行本合

同所享有的追偿权及相关权利。

- 5.15 出质人保证,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 不得出售、出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净资产 5% 以上资产。
- 5.16 在质权人债权同时另有抵、质押担保或保证人的情况下, 质权人有权选择分别、先后或同时向各抵/质押人、保证人主张担保权利; 质权人放弃抵押权顺位, 放弃、变更或解除其他抵、质押担保, 变更、解除保证人保证责任, 或延迟向任意其他抵/质押人/保证人主张权利, 均不影响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出质人依然有义务依本合同规定内容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6. 质权实现

6.1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 质权人有权处分质物以实现质权:

- 6.1.1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违约事件的发生, 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任何款项的支付义务;
- 6.1.2 出质人(为企业时)或标的公司或债务人申请或被申请清算、破产、解散的, 或发生停产、歇业、停业、被撤销、被解散或营业执照被吊销等重大变化;
- 6.1.3 出质人(为企业时)或标的公司或债务人的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等;
- 6.1.4 出质人(为企业时)或标的公司或债务人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 6.1.5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 标的公司出售、出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净资产 5% 以上资产。
- 6.1.6 出质人(为企业时)或标的公司或债务人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并因此而对其财产状态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任务的能力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 6.1.7 出质人或标的公司或债务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 6.1.8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 6.1.9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 6.1.10 依据出质人和质权人约定或法律规定质权人有权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6.2 如产生上述处分质物的情况时, 质权人有权选择:

- 6.2.1 以折价的方式受让质押股权, 以实现所担保的债权。
- 6.2.2 如质权人不愿或因法律或情势限制质权人不能直接折价受让该质押股权, 则质权人可以将该质押股权拍卖、变卖或者转让给第三方, 或以其它合理方式处分, 并从所得价款以及出质期间质物产生的分红派息优先受偿。
- 6.3 质权人在实现质权过程中, 有权指定评估师、律师、产权服务机构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权利, 出质人对此不存在异议。

7. 合同费用

- 7.1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登记、公证、评估、通知、拍卖、股权交易、代位追索等费用以及质权人为保全和实现质权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申请执行费等)全部由出质人承担。

8. 转让

- 8.1 未经质权人同意, 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或义务。
- 8.2 未经质权人同意, 出质人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如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的, 出质人承诺转让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 相应的质权人应配合变更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

9. 违约责任

- 9.1 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9.2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声明和保证事项的, 应赔偿质权人的全部损失。

10. 争议解决

-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提交质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0.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出质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1. 征信授权

- 11.1 出质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质权人可以向根据国家规定设立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统称“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出质人信用报告，以及向上述征信系统报送、上传出质人基础信息、业务信息及其相关的信用信息。
- 11.2 出质人完全知悉并理解本授权的所有条款及声明，并且愿意承担上述授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11.3 本授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出质人与质权人之间全部业务被全部终止且相关业务下的所有债权债务全部结清之日止。

12. 通知与送达

- 12.1 本合同项下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合同签署、出质登记、质权实现等重大事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有效印章做出。
- 12.2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通讯送达地址。
- 12.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12.4 质权人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传真、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出质人进行通知，出质人的送达地址需要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履行通知送达义务，通过邮政快速的方式向质权人进行通知。
- 12.5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双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 12.6 质权人或出质人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接收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任何一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 12.7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任何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11.3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13. 生效、变更与终止

-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出质人执壹份，质权人执贰份，壹份用于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 13.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变更或补充。
- 13.3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与被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全部消灭后，质权自然消灭。
- 13.4 除发生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特定事项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13.5 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相关条款无效、被撤销或作任何修改时，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13.6 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某条款部分内容的效力瑕疵，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13.7 本合同各条之标题只为阅读便利，不作为对合同目的、内容的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合同》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合同》的签章页)

双方在此声明，其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包括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权利的约定在内的全部条款，已按双方要求对条款进行了说明，并愿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质权人（盖章）：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出质人（盖章）：达州衡文中学新校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4日